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医疗器械零售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是否存在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行为进行检查

3. 检查标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应当销售给消费者。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可以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其说明书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相关规定，标注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